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55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育研究所「經營與創新學程」辦理桃園市國民  
中 小學校長、主任培訓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1年6月16日原文教字第1110002024號函。

二、本局同意完成貴校校長、主任「經營與創新學程」之學  
員，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、主任甄選時得於資積  
分上採進修分數，每修畢1門課程(3學分)可加1分，最高  
採計8分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

副本：